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城镇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ZZFSCG-K202479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水利局		
	联系人	叶亮	联系电话	0570-61909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灵红	联系电话	15857093125
专家咨询意见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4.10.21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4.10.21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得3分。 类似业绩是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注：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2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6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不能体现需提供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①相应有效证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截至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其中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9分
		1. 项目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具有监测与分析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监测与分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专业齐全结构合理，配备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勘察（测量）、生态学、环境保护、水利专业、水文与水资源6个专业，每配备一个专业得2	客观分	0-15分

		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①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②截至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上述人 缴纳的其中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项目组人员配置中，在人员数量要求原有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截至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其中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4分
4	项目总体要求理解	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阐述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业务能力，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的得9分；理解不够全面与采购需求有所偏差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9分
5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拟开展工作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其他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9分；方案存在有缺陷与采购需求有所偏差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9分
6	技术要点、重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区域内项目的技术要点、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分析及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全面、清晰、准确的得8分；分析及方案存在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8分
7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关于服务期限内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度、保密度及遵守规章制度的承诺内容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执行的得8分；方案存在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8分
8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	30分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合计			/	100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化县城镇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开化县。建设规模：开化县城镇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共涉及10个乡镇（桐村镇、池淮镇、长虹乡、中村乡、芹阳办事处、林山乡、何田乡、村头镇、马金镇、华埠镇），53个行政村，最大供水管径DN500,主要包括：795km的给水管道及管道附件、152座泵站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1	项	66.0600万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服务工作，编制完成本工程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规定与要求。

2、项目技术要求

（1）水土保持总体方案报告书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地方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其他规定，具体内容与要求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2）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和地质条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型式、规模、数量、布局等进行比选，选择技术合理、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并严格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设计，使水土保持设计具有投资省、效果好、易实施的特点。

3、服务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现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承办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并一次性通过评审；配合业主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

（2）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是根据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按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要求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 51240-2018）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

进行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及时将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提出有关的分析整理成果，并定期向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成果提交

本次技术服务需提交以下成果：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3)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乙方在甲方提交必需的项目资料（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评审会后1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善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照监测季度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最终成果资料须以书本形式提供一式10份，电子版一份。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1、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

2、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 (3)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有最新的，以最新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修订）；
- 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 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④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⑤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的技术要求。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组成员	4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六、商务条款

- 1、服务年限：监测时长为建设工期+自然恢复期 1 年（其中工期按 2 年计），监测时长=2+1=3年。（具体项目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完成，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40%款项。